

# 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#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):

我单位就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(自编号 42#)监理进行公开招标,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: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,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,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,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